

君龙人寿[2019]疾病保险 031 号

君龙小幸孕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小幸孕特定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分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小幸孕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p>1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p> <p>1.1 合同构成</p> <p>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对象</p> <p>1.4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p> <p>2.3 保险期间</p> <p>2.4 等待期</p> <p>2.5 保险责任</p> <p>3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p> <p>3.1 责任免除</p> <p>3.2 其它免责条款</p> <p>4 保险金的申请</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申请</p> <p>4.4 保险金给付</p> <p>4.5 诉讼时效</p>	<p>5 保险费的支付</p> <p>5.1 保险费的支付</p> <p>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3 投保年龄</p> <p>6.4 年龄错误</p> <p>6.5 合同内容变更</p> <p>6.6 地址变更</p> <p>6.7 争议处理</p> <p>7 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p> <p>8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定义</p>
---	--

君龙小幸孕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小幸孕特定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①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对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我们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投保时年龄为**20周岁²**至40周岁；
(2) 投保时已怀孕且孕周不超过28周的女性。
我们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第二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
(2) 第二被保险人为单胎或双胞胎。**三胞胎及以上的，则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的多胞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约定的“活产新生儿”指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 1.4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³**。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 **未满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 (1-25%) ×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从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合同期满日24时止。
- 2.4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第一被保险人经医院⁴专科医生⁵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⁶（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这3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⁷，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初次发生**⁸并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妊娠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若第二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⁹（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不论第二被保险人为单胎或双胞胎，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⁴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含港澳台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的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⁶ **妊娠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7 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⁷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⁸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出现疾病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⁹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8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定义”定义的疾病，或接受符合“8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定义”定义的手术。该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③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发生妊娠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第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第一被保险人殴斗、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 (5) 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¹⁴；
- (6) 第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⁵不在此限；
- (7) 第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既往症¹⁷；
- (8) 第一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¹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¹⁹；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发生妊娠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10）项情形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发生妊娠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发生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¹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¹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¹³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¹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¹⁵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¹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¹⁷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¹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¹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 投保人、第一被保险人对第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等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或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第二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 (3) 第一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发生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3）项情形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发生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3.2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投保对象”、“1.4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7 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8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定义”、“脚注3 未满期净保险费”及“脚注4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第一被保险人本人。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第二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诊断证明、病历记录、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血液检验报告、病理检验报告及其它医学诊断报告等）；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新生儿先天性
疾病保险金的
申请**

在申请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第二被保险人的出生医学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申请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时，我们若有疑义，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鉴定，其鉴定费用由我们负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付清。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6.6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

- 7.1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mg\%$ ）；
 - (2) 少尿（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7.2 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20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亲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 7.3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经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试验室检查、心电图或胸部X线检查证实。
- 7.4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医

学证明：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 \text{ g/L}$ 或者 $>4\text{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20\text{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 7.5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它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⑧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定义

- 8.1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以及由头颅X线摄片发现的颅骨缺失没有无隆起包块和神经症状的隐性颅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先天性脑积水** 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
- 8.3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指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儿童心脏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际接受了室间隔缺损外科手术或导管介入治疗，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 8.4 **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 右心室肥厚。
- 8.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静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 8.6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X线胃管检查或X线造影检查证实，须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 8.7 **唇腭裂** 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唇裂伴腭裂，单纯唇裂、单纯腭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8.8 **先天性肛门闭锁**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